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  
**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发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8号”文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精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每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762,697.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5,237,302.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2030276号”《验资报告》验证。金明精机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根据《招股说明书》，金明精机拟募集资金201,698,300.00元，本次超募资金为143,539,002.66元。

**(二) 截至目前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2012年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经2012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12月25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971.62万元对新型功能膜专用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追加投资，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内部管理能力，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

3、经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远东”)部分股权计划实施前，公司尚有2,782.28万元(不含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超募资金未安排用途，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 交易概述

#### 1、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金明精机”)于2013年7月17日与叶培君、熊玉凌订立《股权转让合同》，拟以7,000万元向叶培君收购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下称“汕头远东”)8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汕头远东80%股权，叶培君持有汕头远东10%股权，熊玉凌持有汕头远东10%股权，汕头远东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收购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购买资产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叶培君女士，身份证号：440502195409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汕头远东的控股股东，持有汕头远东90%股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

股东以及董监高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汕头远东概况

汕头远东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31 日，现持有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培君，住所在汕头市新溪镇远东工业园，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普通机械、塑料制品、高分子聚合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未经外经贸部批准，不得经营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的出口业务及国家实行统一核定公司经营进口商品的进口业务；制造、加工橡胶、塑料工业专用设备、日用化工设备、通用零部件、塑料制品”。目前汕头远东主要从事大型塑料机械和成套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前，汕头远东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培君	7,200	90
2	熊玉凌	800	10
合计		8,000	100

叶培君与熊玉凌系母女关系，熊玉凌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北京天富”)于 2010 年投资汕头远东，为确保投资目的实现，汕头远东股东将 93%股权设置质押，质押权人为北京天富指定的武汉世纪金源典当有限公司。因汕头远东股东与北京天富的投资纠纷，北京天富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汕头远东的股权(包括标的股权)已被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汕中法立保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

#### 2、汕头远东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13]第13003770015号)，截至2013年5月31日，汕头远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5月31日
总资产	146,475,274.40	141,404,847.46
净资产	8,719,420.87	14,147,411.05
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度	2013年1月-5月
营业收入	116,887,526.49	68,064,439.37
净利润	15,741,933.20	5,427,990.18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164号”《评估报告》，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汕头远东整体资产评估值为8,747.60万元，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212.50	7,212.5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6,927.99	14,260.85	7,332.86	105.84
其中：固定资产	4,431.60	5,483.19	1,051.59	23.73
无形资产	2,438.63	8,719.90	6,281.27	25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6	57.76	0.00	0.00
资产总计	14,140.48	21,473.35	7,332.87	51.86
流动负债	12,725.74	12,725.7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12,725.74	12,725.74	0.00	0.00
净资产	1,414.74	8,747.60	7,332.86	518.32
80%权益价值	1,131.79	6,998.08	5,866.29	518.32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叶培君同意将其持有的汕头远东 80%股权转让给金明精机，金明精机同意以 7,000 万元受让上述股权，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2、本次收购完成后，金明精机、叶培君、熊玉凌，持股比例分别为 80%、

10%、10%。

3、股权转让价款分六期支付，具体为：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金明精机向叶培君指定的北京天富、张永明账户合计支付 2,500 万元。

收到第一期付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北京天富和张永明向有关部门递交申请解除汕头远东股权冻结的财产保全措施以及解除汕头远东股权质押的全部材料。

自金明精机完成第一期的付款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叶培君、熊玉凌保证解除汕头远东涉及全部股权(93%股权)质押手续，并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金明精机名下的手续。

第二期：汕头远东股权质押、冻结手续解除后，并且汕头远东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金明精机向叶培君指定的北京天富、张永明账户合计支付 1,000 万元。

收到第二期付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北京天富、张永明向有关法院申请撤回对汕头远东的财产保全措施。

第三期：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金明精机向叶培君指定的北京天富、张永明账户合计支付 2,500 万元。

在汕头远东股权及其资产的全部财产保全状态解除前，金明精机没有义务支付本期款。

第四期：本次股权过户后一个月内，金明精机向叶培君指定的账户支付 600 万元。

第五期：本次交易完成后，自叶培君家族迁出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北中村远东工业园的住宅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金明精机向叶培君指定的账户支付 200 万元。

第六期：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金明精机向叶培君指定的账户支付 200 万元。

4、交易完成标志：同时满足汕头远东标的股权过户以及经营管理权转移予金明精机、资产交割予金明精机等三事项，方视为交易完成。

5、过渡期安排：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的期间为过渡期。过

渡期内，叶培君、熊玉凌保证，发生的每一笔业务均应当向金明精机汇报并按照金明精机的指示处理，除非事先取得金明精机书面同意，汕头远东不得通过处置资产、放弃债权、对外投资、分红、调整主营业务、提供担保、贷款等方式，对汕头远东的资产状况的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期间损益以及滚存利润的分配：

(1) 审计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汕头远东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金明精机享有和承担。

(2) 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金明精机即成为汕头远东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汕头远东利润与承担亏损。

(3) 审计基准日，标的股权对应的汕头远东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金明精机享有。

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金明精机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 (四)北京天富、张永明承诺：

收到6,000万元后，北京天富与汕头远东及其股东签订的关于投资入股汕头远东的所有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及相关备忘录、会议记录、往来函件等投资文件自动解除，各方不再就前述协议享有任何权利，也无须履行任何义务；张永明与汕头远东原股东熊鸿、熊玉凌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动解除，各方不再就前述协议享有任何权利，也无须履行任何义务；北京天富、张永明、武汉世纪金源典当有限公司保证不再就之前投资汕头远东所签订的所有协议及其配套文件提起仲裁、诉讼或是权利追索，汕头远东、叶培君和熊玉凌亦不得对北京天富和张永明投资汕头远东、借款事宜及因此提起的仲裁或追索程序提出任何反请求、追索或异议，各方已支出的与仲裁有关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 (五)本次收购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价格是根据汕头远东资产和业务规模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汕头远东系一家具有20多年历史的机械制造企业，其品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汕头远东拥有以双向同步拉伸为核心的多项技术，并在此基础上申请了 11 项发明专利以及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可以延伸公司产业链。

3、汕头远东地处汕头市龙湖区中心地段，拥有约 130 亩土地使用权以及建筑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的厂房，为其今后的扩张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 **(六)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全部剩余超募资金 2,782.28 万元和自有资金 4,217.72 万元，合计 7,000 万元。

## **三、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拓展优势，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竞争力。作为金明精机的同行业公司，汕头远东拥有优质的资产和业务资源，通过金明精机的资金支持，配合以良好的职业管理团队和品牌效应，引入现代管理手段和经营模式，将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 **四、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来自各方面的风险，如管理风险和资源整合风险等。公司对这些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和控制，确保实现项目的目标。

### **(一)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风格，汕头远东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形成自己独特的管理模式，二种管理风格的差异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 **(二)资源整合风险**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向汕头远东派驻管理人员，将产品线、生产技术、市场销售等进行相互的资源整合，双方人员需要一定时间相互适应和磨合，可能存在不能快速有效融合的风险。

### **(三)股权质押及财产保全风险**

汕头远东目前将 93%股权设置质押，质押权人为北京天富指定的武汉世纪金

源典当有限公司。因汕头远东股东与北京天富的投资纠纷，北京天富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汕头远东的股权(包括标的股权)已被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汕中法立保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在本项目的股权过户、资产交割过程中，需要北京天富协助进行股权质押解除以及财务保全解除，存在不能顺利完成股权过户和资产交割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团队拟将公司规范、高效的管理模式与运营机制引入汕头远东，对汕头远东员工进行绩效文化培训和推行绩效考核，使汕头远东原管理层及员工充分了解金明精机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和运行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对汕头远东的管理风险实施有效控制。

## 五、本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批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汕头远东部分股权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股权收购将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汕头远东80%股权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拓展优势，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竞争力。作为金明精机的同行业公司，汕头远东拥有优质的资产和业务资源，通过金明精机的资金支持，配合以良好的职业管理团队和品牌效应，引入现代管理手段和经营模式，将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提升公司盈利



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汕头远东股权的事项。

#### (四) 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资产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业，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金明精机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金明精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对金明精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计划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一)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 80%股权的独立意见；
- (四)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13]第 13003770015 号)；
- (五)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164 号)；

(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保荐意见；

(七) 《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8日